

# 慈濟大學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

在校起訖年月日：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  
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

※本單有效期限為一星期，以各單位中最早簽章之日期為起始日期，逾期無效。

姓 名		系 所 別		學 號	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單 位	項 目	負責單位 簽 章	備 註
指導教授	一、研究生論文內容修訂完成 二、研究室物品借用歸還		
所 長	一、研究生畢業口試完成確認 二、所上物品借用歸還		
保管組 (碩士班)	歸還碩士服		
課外活動組	物品借用歸還、助學貸款作業		
宿舍管理員	辦理退宿事宜		
人 文 室	慈濟公費		
諮商中心	歸還書籍		
畢 僑 組	上網登錄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		
體 育 室	歸還借用之運動器材		
圖 書 館	一、歸還圖書資料及物品借用 二、繳清逾期罰款及其他費用 三、研究生繳交論文乙本及完整論文內容電子檔乙份(碩士生平裝本、博士生精裝本)		
出 納 組	結清各項財務		
註 冊 組	一、繳回本單及學生證 二、研究生繳交論文二冊(碩士生平裝本、博士生精裝本) 三、領取學位證書		

碩士學位證書已領訖，此據

領收人簽章：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附註：除出納組及註冊組須依序最後辦理外，其餘各站可不依順序辦理。